**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MWY-2018-34**

**项目名称：国贸中心厨房、餐厅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一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对国贸中心食堂、餐厅设备进行增补，现对厨房、餐厅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专业的公司参加投标。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17:30时，投标人需在2018年11月30日17:30时前将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 标 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邮编：3610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809

传真：0592-2990810

账户名称：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最高限价 |
|  |  | 国贸中心厨房、餐具采购项目 |  | 详见招标内容  及要求 | 34万元（含16％增值专用发票）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国贸中心厨房、餐厅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编号：GMWY-2018-34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2》，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接收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809 |
| 5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6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3》。 |
| 7 | 1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500元整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③项目招标结束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④**为方便保证金的收取工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供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一份给我司投标文件接收人员。**  ⑤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采购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质保期结束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⑥中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

**投标人须知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和按时进行年检的独立法人，相应的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必须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包含100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函原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3 | 二 | 3.2 | 3.2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6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5 | 二 | 3.7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授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5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8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9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0 | 二 | 14.7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2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3 | 二 | 17.3.2 |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4 | 二 | 18 | 18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18 |  |  | 五、报价要求  **\*4、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报价必须满足:最高控制价340000元，采用最低价中标。** |
| 19 |  |  |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投标价格由低至高顺序进行评标。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不低于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在厦门区域有相关业绩优先）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招标人将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第一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要求**

购的厨房、餐厅设备具体的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不锈钢汤碗 | 304材质 16㎝\*6㎝ ≧ 130g | 个 | 2500 | 34万元（含16％增值专用发票） |
| 2 | 不锈钢饭碗 | 304材质14㎝\*5.6㎝ ≧100g | 个 | 1300 |
| 3 | 不锈钢菜碟 | 304材质 14㎝\*3㎝ ≧85g | 个 | 6610 |
| 4 | 包厢吸尘器 | 产品功率：1000W 产品电压：220V-240V 容量：15升 功能：吸尘吸水 电源线：7米 高度：55CM 桶身直径：34.5CM 气流量：48升/秒 真空吸力：210mbar 配件直径：36MM 包装规格：43\*43\*61CM | 台 | 1 |
| 5 | 1/2不锈钢浅盘 | 304材质10cm | 套 | 100 |  | |
| 6 | 不锈钢托盘车 | 1500\*500\*1630 材料性能：SUS304 格栅面板材料厚度为：1.0mm； 脚采用直径：38×1.0mm的不锈钢圆管； 配4只4寸万向脚轮，2只带刹车掣. 底部配有接水盘. | 台 | 2 |
| 7 | 蔬果清洗脱皮机 | 功率：1.1KW/380V 机器尺寸：1300\*720\*1050  重量：150KG 产量：300-400kg/hr 电源：380V三相 | 台 | 1 |
| 8 | 不锈钢四格套餐盘 | 304材质 | 个 | 150 |
| 9 | 高管区炖盅 | 陶瓷 4.5寸 | 个 | 100 |
| 10 | 洗碗筐 | 塑料材质 | 个 | 60 |
| 11 | 双门消毒柜 | 1200×580×1845 用电功率：3.3KW/220V；  容积：600L；  采用微电脑程序控制器LED显示屏； 消毒完后 风机自动冷却至80度 超高温消毒 至140度  配10个全不锈钢消毒筐  左右两柜可以分别控制温度和时间，专为同时消毒两种不同材质餐具而设计，双显示器同时显示两柜消毒温度和消毒时间。 | 台 | 1 |
| 12 | 打菜勺 | 不锈钢304材质 | 把 | 20 |
| 13 | 桃叶盘 | 12寸 | 个 | 3 |
| 14 | 吉祥书架 | 16寸 | 个 | 1 |  | |
| 15 | 航空主餐盘 | 7寸 | 个 | 30 |
| 16 | 万字边圆盘 | 6.7寸 | 个 | 30 |
| 17 | 闪电三角盘 | 8寸 | 个 | 30 |
| 18 | 椭圆盖碗 | 7.5寸 | 个 | 30 |
| 19 | 梅花托 | 2# | 个 | 30 |
| 20 | 大高尔夫盘 | 9寸 | 个 | 30 |
| 21 | 莲花锅 | 5寸 | 套 | 30 |
| 22 | 三角圆心盘 | 10寸 | 个 | 1 |
| 23 | 三角圆心盘 | 13寸 | 个 | 1 |
| 24 | 大圆碗 | 13寸 | 个 | 3 |
| 25 | 沙律碗 | 9寸 | 个 | 2 |
| 26 | 沙律碗 | 12寸 | 个 | 2 |
| 27 | 杯刷 | 海绵 | 把 | 10 |
| 28 | 窄鱼盘 | 23.75寸 | 个 | 1 |
| 29 | 喷火枪 | 卡式 | 把 | 1 |
| 30 | 平盘 | 8寸月光 | 个 | 40 |
| 31 | 牛油碟 | 10寸 | 个 | 20 |

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成交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报价要求**

1、本批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响应，响应不完整的将导致废标。

2、本次招标为国内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报价必须满足：本项目最高控制价340000元。采用最低价中标。**

**\*4、投标总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报价构成进行说明。**

**四、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5、结算原则**

**5.1本项目结算原则以中标人与招标人谈判达成的合同总价包干。**

**5.2若发生项目变更或增加必须经招标人按相关程序批准。**

**5.3合同款支付办法**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投标单位须将招投文件的虚线内密封条（详见附件）裁下，填写完整后封贴在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外，文件清单贴于文件袋正面；

4、档案袋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签字盖章的项目经理对其签章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送至或者邮寄到招标单位后，其内容不可再更改。

**三、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三：法人营业执照材料

附件四：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五：密封条

**附件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壹份。

1、

2、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总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响应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响应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物业）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物业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物业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物业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物业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物业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物业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物业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物业，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物业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物业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物业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物业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物业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三：**

**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上述所有证书均提供复印件，且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其合格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日 期：

**附件五：**

------------------------------------------------------------------------------------------

**密 封 条**

|  |  |  |  |  |
| --- | --- | --- | --- | --- |
| 送 呈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国贸中心厨房、餐具采购项目 | | 招标编号 | GMWY-2018-34 |
| 截标日期 | 2018年11月30日17：30分止 | | |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  | | |

------------------------------------------------------------------------------------------